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珠海 水湾路386号南方证券大厦3楼
电话: 3355380 (总机) 传真: 3355390
网址: www.hxdlawfirm.com 邮箱: zhxcp@163.com
邮政编码: 519015

2012年8月28日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华律法字[2012]第28号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谢春璞、占亮律师出席格力电器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格力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40号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2:00召开，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2:00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和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公司股份1,035,90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二、《格力电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议案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五、《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所列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决议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审议议案五，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谢春璞

经办律师：占亮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